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428.8—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
Part 8: Register, treatment and closed for supervision cases

2020-04-28 发布

2020-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案件分类依据和工作时限规定	2
4.1 案件分类依据	2
4.2 工作时限规定	2
5 管理要求	2
5.1 一般规定	2
5.2 立案	3
5.3 派遣、处置	3
5.4 核查、结案	3
6 应用要求	3
6.1 管理规范	3
6.2 扩展部件和事件类型的应用要求	3
7 智能化拓展应用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件和事件立案条件、处置时限与结案条件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管理细则示例	4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可扩展部件和事件立案条件、处置时限与结案条件	57

前 言

GB/T 30428《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单元网格；
-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 第 3 部分：地理编码；
- 第 4 部分：绩效评价；
-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 第 6 部分：验收；
- 第 7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
-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 第 9 部分：系统设置；
- 第 10 部分：社会监督信息受理。

本部分为 GB/T 30428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太原市数字化城乡管理指挥中心、宜宾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徐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重庆市江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洛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潍坊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宜宾市南溪区住建城管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米文忠、吴强华、王洪深、庞艳平、龙凤、胡税喜、王海滨、杨怀亚、曾卿华、兰南、韩晓宇、张冰、陈锡波、童林、侯宇红、吴海泳、高建武、刘世波、吴江寿、张华、薛学轩、胡居平、赵丽青、袁剑、刘海军、罗平、段夕全、毛亮、田宝林、林恒、李霞、宋宇震、丁海成、何铭华、赵金江、王攀、刘佳琪、陶奇兰。

引 言

为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与效率,制定 GB/T 30428。

GB/T 30428 涉及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指对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等的监督与管理。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1 范围

GB/T 30428 的本部分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立案、处置和结案的案件分类依据、工作时限规定、管理要求、应用要求及智能化拓展应用。

本部分适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立案、处置和结案。城市其他管理应用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428(所有部分)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GB/T 30428.2—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3—201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地理编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4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body

依据法律法规对管理部件和事件承担巡查、养护、管理、执法等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3.2

立案 case register

受理员对接收的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问题建立案件,并启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的活动。

3.3

派遣 dispatch

派遣员根据职责分工将立案案件分派到相应责任主体的活动。

3.4

处置 treatment

责任主体接到立案案件后,按照相关要求对案件进行处理的活动。

3.5

反馈 feedback

责任主体完成案件处置后,将处置完成结果回复的活动。

3.6

核查 examine

监督员在责任主体反馈处置完成结果后进行现场检查的活动。

3.7

结案 case closed

案件处置完毕,经核查,受理员确认符合有关条件后,结束该案件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业